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厦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）的（仲裁办案辅助事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仲裁办案辅助事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07200.8622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47.9940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：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投标人代表签字：郭泓宇

日期：2025年03月07日